

關提示，對民眾安全仍是隱憂。

- 三、廣告代言人相於經銷者，若造成消費者的損害應負連帶責任。廠商廣告經查有不實療效內容，則可由食藥署來進行開罰。但要避免消防爭議或安全問題，仍建請研議是否參照理財金融商品警語，讓民眾多一分注意。

(八) 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路邊常見報廢汽機車輛占用停車空間，影響一般用路人停車權益。久未清理的車體若有破損，也容易被投棄垃圾或囤積髒水孳生蚊蟲，造成環境髒亂。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究加速查報、認定、移除廢棄車輛的程序，將公共空間的合理使用還給一般用路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眾反應常見無牌汽機車佔用路邊停車空間，進行檢舉會因無牌難尋車主、報廢車認定易，或車主移位取巧規避等方式導致難以有效處理。車主為規避報廢車程序，會任由壞損或已不行駛的廢車棄置公共空間或停車格。或有以舊車佔位方便自家車輛替換停放，對於實際有停車需求的民眾造成困擾。
- 二、佔用道路的廢車若無車牌便不能由警方拖吊，需由環保局貼單公告七日，車主未處理才能將車拖至保管場，再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才會以廢車處置，無牌車主只要三不五時移車就能長期佔位，或整頓外觀，在遭查獲拖吊後宣稱非廢車以避罰。此類情形認定不易亦無適當罰則。
- 三、民眾見檢舉後違規樣態依舊，會轉而責難執法單位不力，反覆檢舉也會造成執行人力浪費，建請研議就廢車認定標準、佔用車格移處流程及是否追加開罰等方面進行規劃，改善問題。

(九) 本院黃委員秀芳，針對每每國內學生代表我國出國競賽，不管是在體育或是在音樂交流上，政府補助總是嚴重不足，總會面臨因缺乏旅費籌資困難可能無法出賽的困境，本席以為政府本應事前培養下一個台灣之光，並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並非事後才出面沾光。中央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應研議放寬補助標準，讓國際邀請賽事列入補助範圍內，並放寬只能參與於寒暑假之賽事限制，訂出符合實際的補助辦法，免去選手籌措旅費之辛勞，讓他們放心為國爭光安心盡力競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體育競賽補助規定，在國內獲得第一名收到邀請出國比賽的隊伍補助，至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一人補助一萬元，最高上限 20 萬元，第二名則是一人補助 8,000 元，最高上限 15 萬元，而東南北中亞則是 8,000 元，大陸、港澳、琉球為 5,000，也都訂有最高上限，另二、三名的隊伍所補助的經費逐遞減。
- 二、我國在荷蘭舉行的 2016 世界盃拔河賽中獲得相當不錯的佳績，然而，除景美女中籌措出國經費尚且順利外，其餘學校都還需仰賴社會各界的善心援助方能成行。像是南投高中拔河隊參加本屆賽事，還需樂團五月天在 FB 上轉載拔河隊苦缺經費的影片，並自行捐出 50 萬元，以及民眾協助該校的「大笨牛夢想拔河隊」集資網站，400 萬的旅費才得以於幾天內湊足。
- 三、教育理應不該只是讀書，而讀書也只是教育的一小部份。我國教育氛圍的悲哀，就在於只為篩選出少數所謂的菁英，犧牲了大多數的孩子選擇不符合自己需求的課程，應為全方位發展因材施教，而教育部卻已學生若於非寒暑假期間出國比賽，恐會耽誤影響學業進度，不予補助經費，實為狹隘且牽強，政府的角色應是幫助，而不是限制。

(十) 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退輔會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理人以上人員中，多位退輔會薦任人員僅具有短期研修資歷，便擔任公司管理階層要職。然公司經營所負責任重大，上述人員資歷卻無法反應與其責任相應之專業素養，難以為社會大眾信服，有酬庸自肥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民國 57 年行政院頒發行政令函：「本省有導管輸送之天然氣，除工業原料及燃料由中國石油公司直接供應以及本案核准前已由民公司申購經營之地區外其餘地區家庭燃料用之天然氣供銷作業，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民國 60 年起陸續開始直、間接成立「欣」字輩天然氣公司。於國營事業民營化浪潮中，退輔會也釋出持股予民間，但仍保留二至四成持股。根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政府資本若低於百分之五十便不是國營企業，只受退輔會管轄而不受政府監督。
- 二、退輔會旗下有 27 間轉投資公司，業務涵蓋範圍廣泛，包含大眾運輸、工業製造、百貨、工程及天然氣供應。
- 三、然而，多數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以短期研習課程或學分班培養經營公司所需專才，難為社會信服。例如：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寶峰修習「基礎會計全修班」54 小時，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源在修習非財務主管財務報表解讀研習班」6 小時、「非會計背景之財務人員如何洞悉財務報表與分析應用研習班」及「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合計 18 小時、「財務報表分析入門輕鬆班」12 小時。
- 四、上述提及課程內容、修習課程時數無論是質量、學習時間皆不足以培養一個人的專業素養